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 务总监孙华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孙华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 务总监职务, 孙华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去上 述职务后, 孙华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 孙华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,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 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总监 的选聘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孙华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93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94%,通过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4万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062687%,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孙华丰先生在辞 职后将继续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 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感谢孙华丰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